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委任新董事

茲提述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5日之通函(簡稱「**通函**」)。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匯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2017年2月21日召開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簡稱「**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凌逸群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向文武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決議案詳情請參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1日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簡稱「**決議公告**」)。

本公司已與凌逸群先生和向文武先生訂立相關服務合約，凌逸群先生和向文武先生各自的任期自獲委任日期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凌逸群先生不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向文武先生將因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酬金。向文武先生在服務合約項下提供服務的報酬，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和法規及本公司相關薪酬政策釐定。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向文武先生於相關報告期內在在本公司領取報酬的情況。

* 僅供識別

凌逸群先生和向文武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中。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凌逸群先生和向文武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凌逸群先生和向文武先生各自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凌逸群先生和向文武先生各自亦從未遭到任何證券監管部門或任何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凌逸群先生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和向文武先生被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不知悉其他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v) 條須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桑菁華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7年2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執行董事為陸東、向文武、孫麗麗(職工代表董事)及吳德榮(職工代表董事)；非執行董事為凌逸群及李國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照中、金涌及葉政。

本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group.cn)內瀏覽。

附 錄

新董事履歷

凌逸群先生

凌逸群先生，54歲，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票代碼：038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28，簡稱「中國石化股份」)副總裁。凌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博士研究生學歷。凌先生於1983年11月至2000年2月期間在北京燕山石化公司煉油廠、北京燕山石化有限公司煉油事業部工作；於2000年2月至2003年6月期間任中國石化股份煉油事業部副主任；於2003年6月至2013年8月期間任中國石化股份煉油事業部主任；自2010年7月起任中國石化股份副總裁；於2011年9月至2014年3月期間任沙特延布煉廠合資公司副董事長；於2012年5月至2013年7月期間任中國石化煉油銷售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於2012年8月至2015年1月期間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期間任中國石化股份齊魯分公司總經理。

向文武先生

向文武先生，51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向先生是教授級高級經濟師，博士研究生學歷。向先生於1999年6月至2004年3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第二建設公司副經理；於2004年3月至2008年12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第二建設公司經理；於2008年12月至2010年7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第二建設公司總經理；於2009年12月至2012年4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南京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12年4月至2014年11月期間任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自2012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